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研〔2021〕16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成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浙江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申请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来华留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不含教材、翻译）、竞赛获奖、工程技术开发成果、规划与软科学研究报告以及其它学术成果。

第二条 学术成果分类认定

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成果分类按《浙江科技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浙科院科〔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竞赛获奖的等级确定按《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8〕7号）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取得的其它学术成果由各二级学院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认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条 学术成果考核标准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期间，须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在 SCI/SSCI/EI/CSSCI/CSCD/一级期刊（浙大版）/核心期刊（浙大、北大）/《浙江科技学院学报》上发表（含录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论文投稿日期的最新版为准）；或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授权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A 类省级/B 类国家级（按照《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8〕7 号））三等奖及以上；或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 3 名、银奖或铜奖排名前 2 名；或指导教师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合同规定下研发的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等（需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或由各二级学院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认定，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的其它学术成果。

各理工类专业学位硕士点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在学校要求基础上，补充本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学术成果考核标准，如作为第一完成人设计报告、图纸、源程序、产品或系统实物等工程类成果。考核标准须经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期间，

须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在 SSCI/CSSCI/CSCD/一级期刊（浙大版）/核心期刊（浙大、北大）/《浙江科技学院学报》上发表（含录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论文投稿日期的最新版为准）；或取得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或考取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或参与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著作（不含教材、翻译）执笔 15000 字以上，且有本人署名；或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授权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授权 6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A 类省级/B 类国家级（按照《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8〕7 号））三等奖及以上；或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 3 名、银奖或铜奖排名前 2 名；或在指导教师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合同规定下研究的规划、设计和报告等（需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或由各二级学院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认定，学位点所在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的其它学术成果。

各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点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在学校要求基础上，补充本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学术成果考核标准，如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其学位论文有关行业的研究报告等。考核标准须经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学术成果考核流程和要求

学术成果考核工作时间安排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期。研究生院发布考核通知，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公开答辩，严格把关，研究生院组织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巡查。

（一）研究生向导师提交学术成果材料，导师根据培养目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等情况，认真检查学生的研究工作进展落实情况，核实其学术成果水平，并给予指导性意见。

（二）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学科 5 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至少有 2 名，且必须有 1 名行业领域专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成员，但可列席考核会。

（三）研究生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对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陈述，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水平，与其学位论文相关情况等进行评议。

（四）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学术成果考核是否通过作集体评议，投票确定每位研究生的考核结果，同意票数占考核小组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五）学术成果考核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须将考核材料作为研究生毕业存档材料封存保管，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抽查。

（六）考核结果经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五条 学术成果考核结果及处理

(一) 学术成果考核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二) 录用的论文，在录用通知上的拟刊登时间尚未刊出的，须提交有效说明，否则将取消其已授予的学位，导师暂停3年以上硕导资格。

第六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实际制订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规定，经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